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92	02459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3			
份额级别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03,050.15	41,672,714.57	65,875,764.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98.83	10,820.20	13,619.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203,050.15	41,672,714.57	65,875,764.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8.83	10,820.20	13,619.03
	合计	24,205,848.98	41,683,534.77	65,889,383.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2	0	10,000,388.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31%	0	15.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认购费为1000元。	–	认购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认购费为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	120,027.09	120,036.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29%	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注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2	15.18%	10,000,388.92	15.1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2	15.18%	10,000,388.92	15.18%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位于深圳市的壹栈林下和壹栈太子湾两个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合计拥有927套租赁住房及15套配套商业,可供出租面积合计65,253.27平方米。

2025年上半年,本基金所持有的两处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林下项目

2025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71.69%	79.49%	90.79%	94.69%	96.25%	97.32%	88.37%
	租金收缴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91%	98.22%	99.69%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18.69%	17.98%	16.39%	15.95%	15.69%	15.56%	16.71%
	月末时点个人租户占比	81.31%	82.02%	83.61%	84.05%	84.31%	84.44%	83.29%

注:出租率及租户占比为月末时点数据,租金收缴率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租金回收率,出租率及租户占比均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平均值计算方法为2025年上半年各月指标数值的算数平均值。

2025年1季度为林下项目集中租赁爬坡阶段,截止上半年末,通过持续的租赁去化,林下项目出租率已恢复至较高水平,同时个人租户占比不断提升,租赁结构相应调整,有利于项目后续稳定运营。

(二)太子湾项目

2025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91.00%	94.32%	95.80%	94.84%	94.87%	93.05%	93.98%
	租金收缴率	100.00%	100.00%	100.00%	99.99%	99.91%	99.14%	99.84%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13.12%	12.56%	12.49%	12.48%	12.55%	12.13%	12.56%
	月末时点个人租户占比	86.88%	87.44%	87.51%	87.52%	87.45%	87.87%	87.44%
配套商业	月末时点出租率	68.06%	68.06%	68.06%	68.06%	68.06%	53.08%	65.56%
	租金收缴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09%	98.68%

注:出租率及租户占比为月末时点数据,租金收缴率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租金回收率,出租率及租户占比均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平均值计算方法为2025年上半年各月指标数值的算数平均值。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5年2季报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7月5日到期,各方决定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终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凡先生。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5月18日,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满36个月时止。

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续签的情况

经友好协商,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三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7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本人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 相关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仍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黄凡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及其母亲邹爱英女士共控制公司35.4%的股份;项炳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5%的股份;张洪瑜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其配偶陈晓如女士及儿子张樑先生共控制公司15.00%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70.6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一致行动关系下各方持股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凡	16,429,650	24.16
项炳义	13,770,000	20.25
张洪瑜	6,120,000	9.00
邹爱英	4,080,000	6.0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5.24
张樑	2,550,000	3.75
陈晓如	1,530,000	2.25
合计	48,042,000	70.6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单独计算。黄凡先生持有太湖宏辉21.37%的股权,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太湖宏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黄凡先生、太湖宏辉、邹爱英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4,07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张洪瑜先生、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2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项炳义先生无一致行动人,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2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一致行动关系下各方持股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16,429,650	24.16
	邹爱英	4,080,000	6.0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5.24
合计		24,072,000	35.4
一致行动人	张洪瑜	6,120,000	9.00
	张樑	2,550,000	3.75
	陈晓如	1,530,000	2.25
合计		10,200,000	15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除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外,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黄凡先生、太湖宏辉、邹爱英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5.4%;张洪瑜先生、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5.00%;项炳义先生无一致行动人,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黄凡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凡先生。

五、《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凡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引起公司治理层或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的控制权将由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黄凡先生控制;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团队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821.67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6月4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被告: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标准计付;

(3)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205.3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

(4)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2676.5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五年期以上LPR上浮0.25%的标准计;

前述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为207616728.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第2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08216728.1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1500万元,专项用于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借款期限180个月(2019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0日),年利率4.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分期偿还本金,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按年利率加收50%罚息,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计收复利,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手段实现债权的,还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告向中国人民银行成功申请用于支持特定领域开发建设的抵押补充贷款(下称"PSL专项贷款")供被告一作贷款资金使用时,借款年利率变更为4.545%;依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将利率调整为五年期LPR加5个基点(BP)。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同意为被告一向原告办理的水利建设项目(下称"案涉PPP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本金5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原告依据上述合同,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依约分七笔发放贷款共计23578万元。

根据连平县财政局2022年3月下发的《关于暂停实施全县PPP项目与国企融资项目的通知》,本项目已进入政策性暂停实施阶段。基于该行政指令的约束性效力,原告与被告一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借款人不再提款情形)(2020年)》,约定:由于案涉PPP项目改政府直投,被告一不再需要资金,对案涉《借款合同》未提款部分中金额27922万元不再提款。

2024年8月6日,被告一以未收到应收账款、资金周转困难等为由向原告申请变更还款计划,双方据此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原"按季结息"调整为"按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12月20日,且双方重新确定分期还款金额及时间节点。

被告一违反案涉《借款合同》约定,未按时于2024年12月20日向原告支付借期利息4571400元,被告一上述逾期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全部案涉借款,要求被告一归还案涉借款本息。

关于原告诉请就《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所涉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为确保被告一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1月11日(即案涉《借款合同》签订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其享有的案涉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原告已于2019年11月19日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质押决议文件,同意将未来15年(2019-2024年《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农发银行。

案涉PPP项目停工的直接原因系项目甲方单方指令所致,被告一履约行为无过错且符合技术规范,故项目停滞过错不可归责于被告一,被告一已完整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交完工部分证明文件,且目前已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有效异议,其拒付行为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甲方怠于向被告一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用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应收账款质权无法实现。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9年11月为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项目贷款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农发银行对项目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申请致使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就上述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等起诉材料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嘉惠女士持有公司26,181,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364%;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许华先生持有公司16,181,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64%;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凌俊先生持有公司10,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百川")持有公司股份2,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57%。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8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60%。海纳百川及海融科技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原监事会监事梁文娟女士、邱星明先生及原监事刘晓燕女士的配偶刘文燕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广平先生、何云华先生均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监事梁文娟女士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85%;原监事邱星明先生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0%;原监事刘晓燕女士的配偶刘文燕先生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60%;郑广平先生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0%;何云华先生通过九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会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胡嘉惠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许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凌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梁文娟女士、刘文燕先生、郑广平先生拟通过间接持股平台海纳百川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62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邱星明先生、何云华先生拟通过间接持股平台海融科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嘉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181,820股
持股比例	5.2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181,820股
股东名称	许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6,181,820股
持股比例	3.2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81,820股
股东名称	凌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0,000股
持股比例	2.0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0,000股
股东名称	惠州市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含原监事(或其配偶)、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628,500股
持股比例	0.52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28,500股
股东名称	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含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780,020股
持股比例	0.1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0,0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惠州市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527,500	0.1100%	2023/7/1-2023/12/15	10.12-16.00	2023年5月27日
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0.0220%	2022/6/20-2022/6/24	8.00-9.10	2022年5月26日

股东胡嘉惠、许华、凌俊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嘉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凌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惠州市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0,6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胡嘉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股份的程序: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③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郑广平、何云华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